

---

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  
施工总承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

招 标 人：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18 年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合同条款与保修书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第四章 图纸清单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第八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目录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五）开标评标

（六）合同的授予

（七）附件：

附件一 评标办法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工程名称	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
	招标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建设地点	北京城北昌平区化庄村东龙山
2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 赵工；联系电话： 13301275263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和盛大厦 5 层
3	建设规模	具体详见施工图。
4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5	质量标准	合格
6	招标范围	此次修缮工程范围包括：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7	工期要求	招标人要求施工总工期 97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18 年 9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详见投标须知第 4 款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投标人资质等级、资格要求	具有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含）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文物部门颁发的古建项目经理资质； 注：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近三年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项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1	工程报价方式	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638-2016）、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京建发【2016】116号《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
12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u>1.6</u> 万元整（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 如汇款汇至：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正义路支行，帐号：697910917。
14	踏勘现场	投标申请人自行踏勘现场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80110596
15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不予考虑
16	投标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三份副本 提供电子版一份
17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收件人：赵工 电话：13301275263 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2号，军都大酒店会议室（详见水牌） 截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 <u>9时30分</u>
18	开标	开始时间： <u>2018年9月19日9时30分</u> 地点：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2号，军都大酒店会议室（详见水牌）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 二、投标须知

### (一) 总 则

#### 1、工程说明

- 1.1 本招标工程基本情况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第 3 项。
- 1.2 本招标工程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通过招标方式选定承包人。

#### 2、招标方式

- 2.1 本工程的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
- 2.2 本工程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原则。

#### 3、招标范围

- 3.1 本招标工程项目的范围为：此次修缮工程范围包括：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 3.2 投标人对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负责。
- 3.3 投标人一旦投标，应确认已全面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投标报价已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 3.4 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

#### 4、工期要求

- 4.1 本工程计划 2018 年 9 月 25 日开工。
- 4.2 本工程招标人要求总工期为 97 日历天。
- 4.3 具体开工日期以监理单位的书面开工通知或合同约定为准。

#### 5、合格的投标人

- 5.1 投标人资质等级、资格要求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
- 5.2 提交项目经理有效的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公章）

5.3 投标人资格条件详见本招标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5.4 本招标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踏勘现场

6.1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述时间，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6.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掌握项目周边对项目施工构成影响的各种因素和情况，并将这些因素和情况在报价中予以充分考虑，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6.5 投标人在招标人组织的工地踏勘时应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周围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6.6 若投标人认为现场施工场地不足而造成外租场地及相应的施工费用增加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在投标中列项报价。

## 7、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7.2 投标人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施工图纸时，需按工本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图纸。

7.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资料，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均不退还。

7.4 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计取，专家费按实际支出另行支付；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控制价编制费执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建标造函[2007]8号。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取费基数为中标人的中标额。支付货币为人民币。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投标须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二章 合同条款与保修书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第四章 图纸清单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第八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

8.2 除 8.1 条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8.3 投标人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并应充分了解投标人一旦中标后须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附带的任何回标条件。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4 凡是获得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无论是否中标，均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保密并保护招标人及其代理人的知识产权，并承担因 1 其泄密等引起的一切责任。

##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

9.1 投标人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 16 时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送至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32 号和盛大厦 5 层—北京鼎鑫国泰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同时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hao1051154930@163.com](mailto:zhao1051154930@163.com)。

9.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澄清或修改，同时将书面文件向所有投标人发送。投标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9.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



为准。

9.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有可能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可以使用其他语种，但必须附翻译公司翻译的中文译本。投标文件的解释以中文为准。

10.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11.2 投标函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投标函；
- （4）投标函附录；

11.3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总价封面；
- （2）投标报价总说明；
- （3）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 （4）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 （5）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 （6）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7）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 （8）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 （9）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0)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1) 材料暂估单价表；
- (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3) 计日工表；
- (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5)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11.4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1.4.1 施工组织设计(明标,单独装订)

投标人应当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与标准、招标人提供的一切图纸、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投标人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主要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要点和技术措施（包括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采用原形制、原结构、原工艺、原材料组织施工，拆除前做好构件位置标注，尽量利用原有材料的措施；对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措施）；

(2)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包括一份以横道图表示的进度计划和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投标人必须确保本招标工程，包括招标人指定分包工程，在本须知第 4 条中所规定的开、竣工时间（包括招标人可能规定的各个阶段性交工时间）内如期完工；

(3)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严格依照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及规程规范，必须保证本招标工程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5 条**中所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

(4) 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保、扬尘控制措施。本招标工程现场文明施工必须符合现行的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和标准，严格执行建办[2005]89 号文、京建施[2005]862 号文、京政发[2013]27 号文、京建发[2013]515 号、京建法[2013]17 号、及京建法【2014】7 号文件的规定，其中施工环境管理计划或环保方案应依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还应有防止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具体措施；

(5) 施工现场平面图。本工程不提供现场加工场地，因此投标人应考虑并采取措施，并在现有条件下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各类加工制作场地等；

(6) 其他主要技术方案要点。包括季节性施工方案、现场安全保证措施、消防保证措施，各专业分包施工组织、协调程序和方案、临电方案等；

(7) 文物保护的方案措施；成品保护的方案、措施，尤其是对指定分包的成品保护管理措施；

(8) 承包人主要材料设备选用计划表，主要材料设备用量及采购计划表。但应与进度计划和合同条款要求的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对应起来；

(9) 分包计划。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与拟用分包人名单、资质、业绩等，对于分包及指定分包商的总包服务内容、措施及必要的承诺；

(10) 如何处理好与监理工程师、设计人、分包人（包括指定分包项目的分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关系，以及如何充分体现总承包管理和协调优势的管理措施、方法和必要的承诺；

(11) 对设计图纸中的可能出现的缺陷、疏漏与不足，采取何种措施和计划；

(12) 本工程拟采用的科学可行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等降低成本和提高科技含量的措施。

#### 11.4.2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明标,与施工组织设计分开装订)

-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相关证明和证件）；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相关证明和证件）；
- (4) 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

#### 11.5 资格审查申请书包括以下内容（与施工组织设计分开装订）：

-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 (2) 年营业额数据表
- (3) 近三年(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日)竣工类似工程一览表
- (4) 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5) 经审计的近三年(2015年-2017年年)财务状况表
- (6) 本企业资质、能力、业绩等方面的证明资料

## 12、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3、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和合同条款（含补充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

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

13.3 除非招标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应报而漏报的计价项目，招标人将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不予以支付。

13.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各项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5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周边环境、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上述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3.6 农民工工伤保险执行京人社发【2015】218号文《关于做好北京市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计入投标报价。如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13.7 措施项目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投标人应当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企业自身的管理水平进行报价（应按施工组织设计计算用量及对其构成详细列式说明）。投标人须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补充和完善措施项目。

本工程由于现场无法提供施工场地，因此投标人应考虑并采取措施，其费用计入投标报价。

13.8 依据建办[2005]89号文、京建施[2005]862号文、京政发[2013]27号文、京建发[2013]515号、京建法[2013]17号、及京建法【2014】7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应制定施工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投标人根据自身实力，结合施工期内的实际情况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明确项目类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在投标书对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一栏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北京市有关部门发布的文件规定，计入投标总价。

13.9 有关投标报价的进一步说明详见第九章工程量清单。

**13.10 最后报价是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及书面承诺的每一页都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有效签署后递交。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项目预算金额，使得其响应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响应，可以拒绝其《响应文件》。

#### **14、投标货币**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如果拒绝招标人这种要求，视为放弃本次投标，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16、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按有关规定提交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所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6.3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招标人将记录下来，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6.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和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6.6 如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担保或签订合同协议;

## 17、投标文件的签署

17.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7.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也只能是经济标部分,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施工组织设计不能修改。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8、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使用 A4 纸打印,在左侧装订。按投标函与商务部分、资格审查申请书、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明标应分开装订,投标文件须胶封。

18.2 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

投标文件密封用封条在投标文件袋(箱)开口处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两枚。投标文件袋(箱)正面按照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鉴各一枚。投标人将投标文件装入自行准备的投标袋(箱)中,投标袋(箱)如果一个不够,投标文件可装入多个袋(箱)中。

18.3 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1) 施工组织设计为“明标”。

(2) 施工组织设计正本封面要求写明投标项目名称、注明投标文件内容即“施工组织设计”、“正本”及“副本”标记、日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18.4 在投标文件密封袋(箱)上均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并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1) 工程名称：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

(2) 2018年9月19日9时30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8.5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8.6 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身份证复印件不封在投标文件内，应随身携带。

## 19、投标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19.1 提交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水库路12号，军都大酒店会议室（详见水牌）

19.2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18年9月19日9时30分，迟到的投标文件将退回给投标人。

##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20.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0.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五) 开标评标

### 21、开标

21.1 招标人按本须知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1.2 招标人将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届时将邀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持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件的代表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

21.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须知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21.4 开标程序：

(1) 开标由招标人或由招标人委托的代理公司主持；

(2) 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4)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21.4 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21.5 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2.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2)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2.2 招标人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 23、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23.2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3.3 具体评标办法见附件一《评标办法》。

### 24、定标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所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合同的授予

### 25、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合同将授予按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所确定的中标人。



## 26、招标人拒绝投标的权力

招标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投标。

## 27、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招标结果公示 7 个工作日后且无投诉争议, 经招标人确认签章, 由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发出后生效。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将中标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投标人无权要求招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2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28.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工程施工合同。由于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 招标人将废除授标, 由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28.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28.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8.3 本投标须知第 28.1 款所述情况出现时, 合同将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

28.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施工。投标人一旦成交, 签订合同后, 未经招标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 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 招标人有权决定按照投标人中标后撤回投标、终止或解除合同, 及/或按照其它有关规定处理。

28.5 本次招标的合同项下的任何合同、文件等均应当符合有关环保、知识产权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包括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待遇等法律规定。投标人均已清楚本次招标中的政府或其部门、招标人等, 均已尽声明、提示、审慎核查等注意义务及相关责任, 若

仍发生任何相关违反法律、法规之情形均属投标人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投标人在相关的投标活动中、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其投标及签署、履行合同均意味着其已承诺，任何情况下，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并且应当独立承担全部及任何法律责任，包括对招标人、最终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民事侵权赔偿责任。上述该等责任同时亦均属严重违约责任。

28.6 本工程合同文本采用北京市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甲种本 2001 版（BF—2001—0202）。中标价即为本工程的合同价格，本工程的合同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 28.7 履约担保

本工程采用履约担保。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项目。

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29、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工程价款的范围及方法

29.1 发生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改变工程做法的（以工程洽商文件为准）。

29.2 办理工程变更洽商和调整合同价款原则：

29.2.1 中标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经工程师书面确认后，经造价审核确认后作为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结算款同期支付。但调整合同价款应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 29.2.2 款的规定。

29.2.2 在工程竣工结算时，《设计变更、洽商记录》在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工程量增减按工程量清单中相应子目计算，其综合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已有子目的综合单价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投标报价中未包含的类似项目，其综合单价参照投标清单中类似价格计算，没有的子目工程量变更执行“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638-2016）及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材

料、人工、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价格不再调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材料的价格，应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三方书面批准的价格为准，其费率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报费率，并贯穿整个工程始终，不得调整。

29.2.3 对中标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工程量清单）范围和因中标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招标人不予计量，造成的损失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由中标人予以赔偿。

29.3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结算原则：

29.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中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供完整的 3 套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中标人提供竣工文件后，招标人不再接收中标人补充提交的任何可用于工程结算的资料，如设计变更、洽商记录、联系单、签证单、会议纪要等。招标人确认竣工资料和竣工报告齐全，工程项目已经完工的条件下，招标人 28 天内组织人员验收。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整改意见，中标人必须按照整改意见进行整改，并承担整改的一切费用；

29.3.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条款 26.1 条约定提交质量保修金。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保修期满后，工程无质量问题，招标人退还中标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29.3.3 未经招标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和中标人共同签字确认的设计变更、洽商记录，以及弄虚作假或不合法的设计变更、洽商记录，一律不得办理工程结算；

29.3.4 本工程的竣工图纸、投标文件、工程承诺书、总承包合同等有关资料均作为审计依据。

### 30. 信用担保

为支持和促进北京市中小企业发展，防范政府采购风险、提高政府采购质量，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就是将信用担保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如下：

####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19 层

联系人：刘 尊

联系电话：88822559、88822659

移动电话：18701216551

传真：68437040、68472315

邮箱: [liuzun@guaranty.com.cn](mailto:liuzun@guaranty.com.cn)

## 二、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

联系人: 杨 阳 陈浩然

联系电话: 58528750、58528760

移动电话: 13488752033、18910210850

传 真: 58528757

邮 箱: [yangyang@scdb.com.cn](mailto: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mailto:chenhaoran@scdb.com.cn)

## 三、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人: 高路, 孙莹

联系电话: 59705600-6011、6931

移动电话: 13910831161、13720094769

传真: 59705606

邮箱: [tailiwendy@126.com](mailto:tailiwendy@126.com)

## (七) 附件

### 附件一 评标办法

#### 一、总 则

**第一条**、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仅适用于本工程施工招标的评标。

**第二条**、本办法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成员总数为5人，其中经济专家1人，其他为古建筑技术专家，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委员分别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标与商务标进行评审。

#### **第四条**、评标原则

本工程评标委员会应依法按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 1、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 2、科学、合理、择优的评标原则。
- 3、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4、定性结论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定论。
- 5、贯彻招标人对本工程招标的各项要求和原则。

#### **第五条**、评标办法类型：综合评估法

**第六条**、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和定量评审，评标小组推荐的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结果，确定第一名为本工程的中标人。如果第一名自动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类推。当综合得分排名第三位的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时，招标人将对本工程重新组织招标。

**第七条**、招标人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本工程招投标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督。

#### 二、评标程序及有关规定

#### **第八条**、评标程序

- 1、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到场后按附表1进行签到，评标委员会成员到齐后

推举评审委员会组长，由组长进行分工；

- 2、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招标人指定专人进行评标成员熟悉相关文件资料、评标表格的准备等；
- 3、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工作；
- 4、投标人资格审查；
- 5、初步评审；
- 6、对每一个投标人进行单独磋商；
- 7、听取最后报价
- 8、依据有效的最后报价计算报价得分
- 9、技术标部分评审，采用量化打分方式；
- 10、商务标部分评审，采用量化打分方式；
- 11、汇总评分结果，计算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排列，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的投标人为本工程的中标候选人；
- 12、整理评审结果，编制评标报告。

#### **第九条、关于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规定**

依据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三、评审内容与方法**

#### **第十条、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分析和整理工作**

#### **第十一条、投标资格审查**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评标委员会进行审查投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资格和合格条件部分的相关资料，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定性判断（合格或不合格）。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按附表 2 所设定的形式进行。对于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按废标处理，不再进行任何后续评审。

#### **第十二条、初步评审**

1、在详细评审前，评标委员会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按附表 3 所设定的形式，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和不平衡报价，并以此为基础结合本办法规定的废标条件，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施工组织设计部分的初步评审延后至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进行。

3、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范相符，无重大偏差或保留。所谓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对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实施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及投标人的义务等方面造成重大的削弱和限制，而且纠正这种偏差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投标。初步评审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不再参与后续评审。

5、初步评审按附表 4 的形式进行。

### **第十三条、技术部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按附表 5、附表 6 设定的评审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

2、对技术部分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打分时，各评审项目的标准分值 $>5$  分时，设优、良、一般、差四个档次，各评审项目的标准分值于 $\leq 5$  分时，设优、良、差三个档次。

对上述档次标准定性如下：

（1）优：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2）良：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比较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

（3）一般：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够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

（4）差：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全，措施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

3、对技术部分明标进行评审打分时：

### **第十四条、商务部分评审**

商务部分评审是指在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以下评审：

1、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不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必要时对投标人进行书面质疑；

2、计算初步评审合格的各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基准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的商

务部分得分。

3、商务部分评审按附表 6 的形式进行。

### **第十五条、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计算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数额为准；

2、当标出的单价或费率同数量的乘积校核值与标出的乘积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或费率为准，并修改乘积；除非招标人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3、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积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出的总额。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所得出的计算结果，其目的仅在于确定投标价格以及各项单价，费率的合理性，并针对这种合理性依据本评标办法对投标人报出投标价格进行评判。特别强调：这种校核、修正的结果不得以任何方式改变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标明的投标价格和影响最终的中标价格。

### **第十六条、对商务部分的质疑、澄清和补正**

1、商务部分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评标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需要个别地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的某些细节，以及对其投标文件中存在的非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细微偏差（仅限于商务部分）进行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评标委员会应根据自己的判断，结合对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分析的结果，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3、对投标文件的质疑、澄清、说明或补正按附表 7 的格式进行。

### **第十七条、汇总评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附表 8 进行评分汇总并计算各投标的加权得分，再将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按附表 9 进行最终汇总并排序。

### **第十八条、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评标



报告应由全体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名单；
- 3、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4、 废标情况说明（含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情况说明）；
- 5、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6、 经评审的价格或评分比较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定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9、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第十九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按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综合加权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位于前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得分相同情况，则投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序优先；如果投标价一样，则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投标人排序优先。
- 2、如果有效标不足三个，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的投标人按得分顺序由高至低向招标人推荐；如果有效标均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有效标不足三个使投标缺乏竞争，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 四、废标条件

**第二十条、废标条件**

- 1、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构成重大偏差的；
- 2、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3、严重不平衡报价；
- 4、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 5、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6、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 7、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8、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9、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6%（不含），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 （1）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 （2）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评标委员会评审后，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 五、评分方法及说明

**第二十一条**、本评标办法评分标准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标占 40 分，商务标占 60 分。

**第二十二条**、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二十三条**、技术标评审的内容包括：

### 一、技术标（明标部分）

- 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按照“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采用原形制、原结构、原工艺、原材料组织施工，对文物维修采用拆除前做好构件位置标注，尽量利用原有材料的措施；对重点、难点部分施工技术和质量控制的措施；
- 2、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 3、质量保证计划；
- 4、现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保、扬尘控制措施；
- 5、现场施工平面布置，尤其是施工场地的使用、大型施工机械的布置、现场内临时道路的布置及其紧急处理措施；
- 6、其他主要技术方案要点。包括季节性施工方案、现场安全保证措施、消防保证措施，各专业分包施工组织、协调程序和方案、临电方案等；
- 7、文物保护的方案措施；成品保护的方案、措施，尤其是对指定分包的成品保护管理措施；

### 二、技术标（明标部分）

详见技术标（明标部分）评审记录表。

**第二十四条**、商务标的评标说明

- 1、本工程设立招标人控制价（人民币）：1601224.03 元。凡高于招标人控制价的为无效

投标报价，将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2、投标人的投标符合本招标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无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非评标委员会按规定予以拒绝的，视为通过符合性与完整性评审的有效报价。如投标单位为小型微型企业，予以 6%的价格扣除后，再进行投标报价的评审。

3、凡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本评标办法规定，由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予以拒绝的投标报价，不得参与后续项目的评分。

(1) 商务标评审时：评标价=有效报价—整项暂估价

(2) “基准价 M” 的确定

当有效投标 $\geq 5$ 家时，计算公式为：

“基准价 M” = (评标价之和—1 名最高评标价—1 名最低评标价) / (有效投标家数—2)；本项目投标报价基准价为“最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特别强调：有效投标最高评标价和有效投标最低评标价并不是无效报价，不参与基准价合成，也同样按照本办法参与评审。

有效投标 $< 5$ 家时，计算公式为

“基准价 M” = 各有效评标价之和 / (有效投标家数)

(3) 商务标的评分采用“与基准价”比较的方法来确定其得分。

(4) 报价范围

报价范围=[评标价- 基准价]/基准价  $\times 100\%$ ，对应附表 6 计算经济标得分。

## 六、定标原则和方法

### 第二十五条、定标原则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的投标所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第二十六条、定标方法

1、在评分汇总前，评标委员会组长应审核各评委的评分结果，任何评委的评分结果与大多数评委明显有差异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与有关评委核实，在尊重评委独立、公正行使评标权利的前提下，相关评委本人应当复核其评审结果，明显失误的应予更正，经相关评委本人核实无误的，评委会组长应要求其以书面方式陈述相关理由，经其签名确认后，纳入评标报告中。

2、招标人按照本办法和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中的推荐意见，在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原则上选择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如果招标人选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4. 中标人确定后，公示结束后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七、附则

### 第二十七条、用词解释

“有效投标”是指不属于废标条件的投标。

### 第二十八条、重大偏差

下列属于重大偏差：

- 1、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 2、投标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投标人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3、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4、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未按招标人提供的清单报价的；
- 6、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工期、质量的；
- 7、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拒绝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补正要求的；
- 9、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二十九条**、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标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附表 1

###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表

评标工程名称：

评标地点：

日期：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签到时间

附表 2

## 投标人资格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序号	合格条件	投标资格合格条件标准	有效证明材料	定性结论以及相关情况说明
1	独立的法人营业资格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企业资质等级	具有国家文物局核发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施工贰级（含）以上资质	有效的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企业安全许可证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生产经营状态	处于正常经营状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5	履约历史	最近三年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或失信行为，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6	法律法规禁止投标	不属于招标人的任何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或为招标项目提供前期准备或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附属机构	有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企业信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为此条款合格投标人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资格审查表中有一项不符合即为不符合资格审查合格标准。

附表 3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工程名称: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偏差内容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相关条款	序号	偏差内容说明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4 工程名称:

### 初步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有实质性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构成重大偏差的						
2	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3	严重不平衡报价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不含等于)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6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 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9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 6% (不含), 启动质疑程序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 (2) 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评标委员会评审后, 认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未能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初步评审最终结论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5 工程名称:

###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评审记录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0	优：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针对性强，难点把握准确，施工方法先进可靠	21-30							
			良：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较合理	16-20							
			一般：施工方案及主要技术措施基本合理，能够满足施工要求	6-15							
			差：施工方法及主要技术措施有明显不合理	0-5							
2	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	20	优：质量保证体系完整、措施得力	16-20							
			良：质量保证体系较完整，措施较得力	11-15							
			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整，措施一般	6-10							
			差：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0-5							
3	安全措施（应包括防火、防盗、文物保护等）	20	优：安全措施完整、得力	16-20							
			良：安全措施较完整、得力	11-15							
			一般：安全措施基本完整、可执行	6-10							
			差：安全措施欠完整，措施差	0-5							
4	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10	优：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措施得力	6-10							
			良：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措施一般，基本满足要求	3-5							
			差：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措施较差	0-2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得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代码及得分						
5	劳动力计划	5	优：计划合理、完整	4-5							
			良：计划欠合理	2-3							
			差：计划不合理	0-1							
6	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优：施工进度计划合理, 保证措施得力	7-10							
			良：施工进度计划较合理, 保证措施一般	3-6							
			差：施工进度计划欠周, 措施欠合理	0-2							
7	施工现场总平面图	5	优：施工现场布置合理	3-5							
			良：施工现场布置欠合理	1-2							
			差：施工现场布置不合理	0							
技术部分得分合计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6

商务标评分表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分值													
β 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12%~-11% (含-11%)	67														
-11%~-10% (含-10%)	70														
-10%~-9% (含-9%)	73														
-9%~-8% (含-8%)	76														
-8%~-7% (含-7%)	79														
-7%~-6% (含-6%)	82														
-6%~-5% (含-5%)	85														
-5%~-4% (含-4%)	88														
-4%~-3% (含-3%)	91														
-3%~-2% (含-2%)	94														
-2%~-1% (含-1%)	97														
-1%~0% (含 0%)	100														
0%~1% (含 1%)	95														
1%~2% (含 2%)	90														
2%~3% (含 3%)	85														
3%~4% (含 4%)	80														
4%~5% (含 5%)	75														

注：1、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 (Xi) 与基准价 (M) 的差异值  $\beta = (X_i - M) / M \times 100$

2、超过列表范围的：高于 5%，每一个 1% 区间减分 4 分；低于 -12% (含) 的，每一个 1% 区间减分 2 分

3、本项目投标报价基准价为“最后报价”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

评委签名：

附表 8

## 质疑问卷及回复格式

工程名称： 质疑问卷发出日期和时间： 要求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其他要求：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人（签字/盖章）： 实际回复日期和时间： 电话：            传真：
序号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质疑问题	投标人的澄清和答复

附表 8

## 加权评分汇总表

工程名称:

评分内容	标准分	权重	投标单位名称及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标准得分	加权得分
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100	40%								
商务部分	100	60%								
加权得分合计	100	100%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10

综合评分（加权后）汇总表

工程名称：

招标人盖章：

投 标 人	加权得分 评分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					得分	名次
	评标得分							
	评标得分							
	评标得分							
	评标得分							
	评标得分							
	评标得分							

全体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 第二章 合同条款与保修书

北 京 市  
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2001 版)

工程名称 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

发包人名称 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二〇〇一年八月



(贴印花税票处)

根据京国土房管房字〔2001〕767号文规定，本合同文本(甲种本)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工程造价在150万元以上的，已验收并交付使用的各类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备的修缮、养护、加固、拆改、翻建、安装；按传统作法的文物古建筑的修缮、复建、迁建等，以及随同上述各项工程同时进行的装修工程或单纯进行二次或多次装修工程，但属原工程保修范围的内容及家庭居室装修工程除外。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

工程地点: 昌平区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工程内容及性质: 修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一)

###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承包范围: 此次修缮工程范围包括:

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

承包人资质: \_\_\_\_\_

###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日历天。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 五、合同价款

¥ \_\_\_\_\_元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六、合同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6) 图纸

(7) 工程量清单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就本工程签订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双方约定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起\_\_\_\_\_生效。

发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第1条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双方另有约定、补充、修改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 1 合同条款：指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

1. 2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3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 4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 5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6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 7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8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 9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 10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 11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 12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 13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4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 15 图纸及作法说明：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用以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及作法说明(包括原工程竣工图及供本工程使用的施工图及相应文字说明)。

1. 16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 19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20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影响本合同履行的客观情况。

1. 21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第 2 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 1 本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双方约定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补充协议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图纸
- (7) 工程量清单
- (8)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2. 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适用的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确需使用其他语言文字时双方另行商定)。

3.2 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法律、法规：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性法规及相关规定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结合本工程特点，需进一步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市地方法规及有关的规定：文物法、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3.3 适用的标准、规范：国家和本市有关房屋修缮及房屋建筑的标准和规范适用于本工程。结合本工程特点，双方商定需进一步明示的标准和规范：

(1) 国家标准、规范：《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等

(2) 行业标准、规范：国家及北京市有关文物的施工、验收标准、规范。

(3) 地方性标准、规范：《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等

3.4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部分有：无应由发包人在 / 日内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在 / 日内按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所发生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 第4条 图纸及作法说明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内容、时间及套数：

合同签定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 肆 套施工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和承包人签署竣工资料整理工作的相关协议）

4.2 发包人对图纸及作法说明的保密要求 保密。

因采取保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元，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约定的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若违反约定并有确凿证据证明属承包人泄密而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损失赔偿。

4.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的设计造型、设计图纸、及有关数据进行修改、复制、描绘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亦不得作为非本工程所属的其它工程建设之用。

4.4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的承担：无

4.5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二、双方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 第5条 工程师

5.1 发包人委托\_\_\_\_\_对本工程进行监理，监理单位委派的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职务：\_\_\_\_\_其职权主要内容：国家及北京市法定的全部监理职权，但不包括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发包人在实施监理前应将委托监理的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和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39条的约定处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的工程师姓名：\_\_\_\_\_职务：工程总监\_\_\_\_\_

(1)本工程如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工程师的职权不得与监理工程师交叉，其具体职权：需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顺延工期，变更设计图纸、费用的批准、开停工及复工令的签发。

(2)本工程如不实行监理，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应负责本合同的全面履行。

### 第6条 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48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7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48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工程师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工程师的职权，履行前任工程师的义务。

## 第 7 条 项目经理

7.1 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的姓名：\_\_\_\_\_ 职务：项目经理\_\_\_\_\_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项目经理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项目经理职权，履行前任项目经理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协商后立即更换。

## 第 8 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双方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对需要而且可以腾空的建筑物，应在开工前7天将影响施工的障碍物清理完毕。对建筑物内确属不易腾空的设备、家具、陈设等采取相应遮盖保护措施；





承包人应缴纳其应缴纳的法定税费。

(2)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设计的内容和提交的时间：无

报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此项费用的计算：无。

(3) 向工程师提供整体工程计划、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的名称和时间：开工前 7 天提供整体工程计划，每月 26 日提供当月工程统计报表及下月计划报表。

(4) 在腾空后单独由承包方施工的施工场地内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设置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5) 对不腾空、不停止使用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的建筑物施工，设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设备、围栏设备，并负责安全保卫，其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6) 对本工程需夜间施工的具体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7) 遵守北京市人民政府及其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的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需要办理的手续：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但因承包人的责任发生的罚款应由承包人承担；

(8) 对施工场地各种管线和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保护工作的内容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凡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罚款或其他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

(9) 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等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不得随意改变作法；施工过程中如需变更或补充已批准、已采用的技术设计，由发包人、承包人和设计单位共同现场洽商，并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如需变更已批准的工程项目或方案设计中的重要内容，必须报告发包人及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10) 非建筑结构加固、改造、补强、修缮，设备及设备管线更新改造工程，必须按照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施工，未经工程师批准，承包人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防火墙、增加荷载、随意改变管线走向等造成的罚款，由承包人负担；

(11) 为完成本工程而供应和使用的任何专利物品、程序或发明，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承包人对任何物品、程序或发明的侵权，使得发包人承受的所有索赔、诉讼、索偿、费用和支出，承包人需予以承担。

(12) 已竣工工程尚未交付发包人之前, 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成品保护期间, 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自费给予修复。但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 其修复责任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对成品保护提出的特殊保护要求及费用的承担: 成品保护包括在工地上或送抵及安放在工地上, 与本工程有关或供本工程使用的所有临时建筑物、机械、物料、已完工程或其他对象,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 双方约定对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要求: 承包人应每日清理施工垃圾, 自行承担清理费用。

(14)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

9. 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 1 款各项义务, 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

###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 第 10 条 进度计划

10. 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 7 天, 工程师在收到后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 视为同意。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 承包人提供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的时间, 按单位工程提供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0. 2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 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 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条款。

#### 第 11 条 开工及延期开工

11.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 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 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 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 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 工期不予顺延。

11.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并相应顺延工期。

#### 第 12 条 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 13 条 工期延误**

13. 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作法说明和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条款约定提供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7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双方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无

13. 2 承包人在 13. 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 **第 14 条 工程竣工**

14.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提前竣工应协商调整合同价款。

## **四、质量与检验**

### **第 15 条 工程质量与样板**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约定 需要设计或文物部门确认的材料应 制作样板，作为质量评定验收的实物标准。样板应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规定制作，经工程师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封存。

15.3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第 16 条 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图纸及作法说明的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 **第 17 条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的部位：大木工程为隐蔽工程，主体结构中间验收。对上述部位达到验收条件时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或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以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图纸及作法说明等的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 第 18 条 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第 19 条 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设备及设备管线工程的范围相一致。具体试车的内容及范围：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19.2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的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及设备管线维修、拆改、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重新维修、拆改及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的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的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维修、拆改、安装和试车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外，试车费用另由发包人承担的计算：无。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 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定补充协议。

## **五、安全施工**

### **第 20 条 安全施工与检查**

20. 1 承包人应遵守房屋修缮及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 **第 21 条 安全防护**

21.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 **第 22 条 事故处理**

22. 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 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 **第 23 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 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 2 经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24. 1 双方约定工程预付款时间：开工前 7 日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为合同价的30%。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及比例：当工程进度款拨付至 60%（含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24. 2 发包人未按约定时间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 7 天后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同期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 **第 25 条 工程量的确认**

25. 1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图纸及作法说明核实计量已完工程量，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25. 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 3 对承包人超出图纸及作法说明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 **第 26 条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 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方式和时间：每月 25 日，按核定的月工程进度款的 90%，工程竣工结算完经审计后拨付到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由中标单位另外缴纳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本合同条款第 24. 1 款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进行。

26. 2 本合同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合同价款、第 33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 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计算应付款的同期贷款利息。

26. 4 发包人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第 27 条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 1 经双方商定，由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应规定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内。

27. 2 发包人在所提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 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应根据下列情况分别承担责任：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差价；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 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 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 第 28 条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 1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验收。



31.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修缮、装修标准或范围时，发包人应报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及作法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1.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1.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图纸及作法说明、施工组织设计的变更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致使发包人因此而直接或间接获得收益，所发生的费用分担和利益的分享应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约定。

31.4 工程设计变更，双方均应主动办理变更洽商手续。承包人应按变更洽商的要求实际履行。

### **第 32 条 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 **第 33 条 确定变更价款**

33.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4) 合同价款变更时，人工、材料、施工机械等费用的单价执行投标报价中所报价格不得调整。

33. 2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3. 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3. 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变更价款，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33. 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价款同期支付。

33. 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 九、工程验收与结算

### 第 34 条 竣工验收

34.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和本市有关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的详细内容、时间和份数：内容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于竣工验收通过后 21 天内提供，数量为 叁 份。

34. 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4. 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报告已被认可。

34. 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 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4. 6 双方约定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其验收程序按本合同条款 34. 1 款至 34. 4 款办理。

34. 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支付方法。

34. 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承包人不得交工，发包人也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第 35 条 竣工结算

35.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价款及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5.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7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5.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5.4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要求不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5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 第 36 条 质量保修

36.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及本市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6.2 双方约定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的具体时间及要求：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三)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 十、违约责任、索赔和争议解决方式

#### 第 37 条 违约责任

37.1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24 条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条款第 26.4 条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进度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3) 本合同条款第 35.3 款约定的因发包人不支付工程结算款，应承担的责任：\_\_\_\_\_

(4) 发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发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赔偿承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_\_\_

### 37.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本合同条款第 14. 2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不按协议书约定的时间竣工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万分之二计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 3%。

(2) 本合同条款第 15. 1 款约定的因承包人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自行返工维修至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因此造成延期竣工，承包人还应承担延期竣工的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发包人损失金额或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分别为：\_\_\_\_\_

37. 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 第 38 条 索赔

38. 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8.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条款(3)、(4)规定相同。

38. 3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本合同条款 38. 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 **第 39 条 争议解决方式**

39. 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请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同意按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  昌平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9.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 **十一、其他**

#### **第 40 条 工程分包**

40. 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部分工程内容：  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  无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40. 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40. 3 工程分包不能免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0. 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 **第 41 条 不可抗力**



41.1 双方结合本工程对于不可抗力的约定：包括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重大疾病的流行、自然灾害（风、雨、雪、洪、地震等）、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4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灾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灾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1.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但因为承包人没有采取成品保护措施，以及安全事故措施，导致工程本身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因在施工现场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6) 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经发包人签证后相应顺延。

41.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的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 **第 42 条 保险**

42.1 被修缮或装修的建筑物、构筑物已办理过人员或财产保险的仍然有效，未办理保险的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被修增或装修建筑物、构筑物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2.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2. 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2. 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及费用：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及相关责任：按照国家及北京市规定执行

### **第 43 条 担保**

43. 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相互提供下列担保，被担保方与担保方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无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的内容、方式及相关责任为：无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43. 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4 条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4. 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无  
发包人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44. 2 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的内容：无  
经工程师认可，由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44. 3 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 45 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5. 1 文物古建筑施工，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由发包人承包人共同提出保护方案，并征得文物管理部门的批准后实施，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5. 2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

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45. 3 在施工中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某部位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并要求仔细挖掘时，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因挖掘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在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视为同意。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的书面报告，但实际确实挖掘出相应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所发生的各种费用仍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45. 4 施工中发现文物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根据历史文献记载或传说并经文物管理部门初步认定施工场地可能藏有重要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但施工中未能采取挖掘和相应保护措施，致使文物或文物古建筑遗址受损，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5. 5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 **第 46 条 合同解除**

46. 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6. 2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26. 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3 发生本合同条款第 40. 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以及 37. 2 情况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6.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 双方约定的其他原因：\_\_\_\_\_ 无 \_\_\_\_\_

46. 5 一方依据 46. 2、46. 3、46. 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条款第 39 条的约定处理。

46.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6.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 **第 4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对本合同条款内容做进一步具体化约定，并修改、完善、补充条款如下：

47.1 承包人拟派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其他相关人员必须和投标书中所报人员相符，其到位率必须达到 100%，未经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岗的，发包人有权和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并承担相应损失。

47.2 竣工结算时，进行调整价款的范围及方法应与本合同、施工合同补充条款相对应。

#### **第 48 条 合同终止**

48.1 除本合同条款第 36 条以外，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保修期结束及完成质保金结算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8.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第 49 条 合同份数**

49.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分别保存一份。

49.2 本合同副本共 六 份，发包人保存副本 二 份，承包人保存副本 二 份。相关部门存档 二 份

附件一：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根据本工程修缮和装修的项目，双方约定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及内容如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单项竣工验收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本修缮及装修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结构修缮工程为：设计图纸规定的年限年；
2. 房屋防水修缮工程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修缮工程为：2年；
5.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6. 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年；
7. 其他约定：/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但不负责原房屋建筑的保修责任。

2.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承包人承担费用，由发包人在质保金里扣除。

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检修。

4. 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5.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

---

---

---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双方共同签署,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文物保护工程安全责任书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文物管理所

乙方：

为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和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顺利实施，实现文物安全年，进一步规范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的管理工作，双方经协商，

一、甲方责任与义务：

①甲方应严格执行文物保护法及《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文物保护单位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时检查施工企业的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及时协助办理消防、避雷、工程洽商、方案变更等各项手续。

②甲方对施工过程中违反文物安全规定的行为予以劝止，及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二、乙方责任与义务：

①**对所承担的文物保护单位工程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现场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服从管理使用单位的各项管理规定，在施工中不损坏文物、不超范围施工、不使用不合格产品，民工雇用必须符合国家各项规定；工地项目负责人必须全面承担施工现场的治安、安全责任；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工地要指定安全员，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书，确保工程实现“杜绝事故、严把质量、严格管理、秩序良好、确保安全”的目标；确保不发生火灾、确保不发生文物损坏和被盗事件、确保不发生重大责任事故，确保实现文物安全年的目标。

②**及时排查安全隐患，切实加强人员管理。**乙方负责对所承担的工程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立即解决、处理；工地管理应符合《文物保护单位工程管理办法》、《建筑工地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建立严格的工地管理制度，并在工地醒目的位置悬挂。并加强人员管理，采取措施确保不发生违法、违规等事件。乙方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消防规范、安全预案等。

③**协助甲方共同做好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工作。**乙方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协助甲方做好文物安全工作。

④**重视文物安全和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乙方所负责的施工现场必须符合《北京市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定》等，焊接作业、电气设备等符合消防管理规定，确保有操作证和用火审批证；库房、宿舍、食堂等按规定用电、用火；做好食品安全和现场保卫工作，为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发的各项事故；确保现场和人员安全。

⑤**采取措施，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乙方应制定相关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积极参加文物保护单位义务消防队伍，提高施工现场消防自救能力；施工现场发生火警应立即采用电话（119）报告火警，并火速报告施工负责人组织义务消防队及现场人员扑救失火；乙方应在

现场设置专职的安全保卫人员，值班人数不少于两人，24 小时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严禁空岗、漏岗、赌博、酗酒滋事现象的发生；在发生突发事件应按照预案及时采取措施并通报甲方及行政主管部门。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等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⑥乙方工作、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甲方

乙方

法人（委托人）：

法人（委托人）：

经手人：

经手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标准

## 1. 一般标准和技术规范

本招标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第四章 图纸清单

图纸另行发放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投标函部分格式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函
- 四、投标函附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受委托人职务）\_\_\_\_\_（受托人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单位名称）的\_\_\_\_\_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评议及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委托。

本委托书有效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_\_\_\_性别：\_\_\_\_年龄：\_\_\_\_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投 标 函

致： （ 招标人）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_\_\_\_\_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现场踏勘工程项目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币种，金额，单位）（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其中整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_\_\_元），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深化设计、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但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个日历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 月\_\_\_\_日



#### 四（1）、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报价 总金额 (元)	¥		
	(大写)		
其中	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 暂列金额：__元。		
主要材料总用量			
木材	石材		
工程质量 标准		投标工期（日历天）	
计划开工 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 日期	年 月 日
对竞争性磋商 文件 的确认意见			
报价中未包 含内容及要 求招标单位 的配合条件			
对报价需要 说明的问题			

投标人（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2）最后报价表

最后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货币形式：人民币

序号	响应总价（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

1. 此表无需在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填写，投标人须单独打印盖章单独携带以备最后报价之用。

## 第六章 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

以房屋修缮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638-2016）及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表式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季节性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2.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 7.1

2.2 劳动力计划表 表 7.2

2.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 7.3

2.4 施工总平面图 表 7.4

2.5 临时用地表 表 7.5

表 7.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表 7.2

### 劳动力计划表

工程名称：{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 1. 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劳动力计划表。  
 2.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编制的。

## 表 7.3

###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 7.4

###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表 7.5

临时用地表

工程名称:

用 途	面 积 (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合 计			

注：1. 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 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按提供式样根据需要自行扩展表格）

表 7.6

###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投标人公章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工程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种技术负责人都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职工，杜绝挂靠，不得在其它工地兼职，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承诺书，提供当地劳动局出具的保险证明。

表 7.7

## 项目经理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投标人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类似业绩证明（以提供施工合同或竣工备案为准）、缴纳三年的“三险”证明材料。

表 7.8

##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投标人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上岗证、提交缴纳连续至今六个月的“三险”证明材料。

表 7.9

## 项目部其他人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投标人公章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在本项目部担任的职务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造价	开、竣工日期	已完	工程质量

注：附职称证、提交缴纳连续至今六个月的“三险”证明材料。

# 第八章 资格审查申请书格式

## 目 录

- 1、 封面格式
- 2、 资格审查申请书
- 3、 投标人一般情况
- 4、 近三年营业额数据表
- 5、 近三年（2015年5月1日至2018年5月1）竣工  
类似工程一览表
- 6、 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 7、 财务状况表
- 8、 其他资料

格式 1、封面

# 大运河白浮泉遗址围墙、碑亭抢险修缮工程 施工投标

## 资格审查申请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资格审查申请书

致：\_\_\_\_\_

1. 经授权作为代表，并以\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的名义，在充分理解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的基础上，本申请书签字人在此以\_\_\_\_\_工程投标人的身份，向你方提出资格审查申请。

2. 本申请书附有下列内容的正本文件的复印件：

2. 1 投标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2. 2 投标人的\_\_\_\_\_（施工资质等级）\_\_\_\_\_证书；

2. 3 总公司所在地(适用于投标人是集团公司的情形)，或所有者的注册地(适用于投标人是合伙或独资公司的情形)。

3. 你方授权代表可调查、审核我方提交的与本申请书相关的声明、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开户银行和客户，澄清申请书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问题。本申请书还将授权给有关的任何个人或机构及其授权代表，按你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相关资料，以核实本申请书中提交的或与本申请人的资金来源、经验和能力有关的声明和资料。

4. 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下列人员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b>一般质询和管理方面的质询</b>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b>有关人员方面的质询</b>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b>有关技术方面的质询</b>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b>有关财务方面的质询</b>	
联系人 1:	电话:
联系人 2:	电话:

5. 本申请充分理解下列情况：

5. 1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5. 2 你方保留更改本招标项目的规模和金额的权利。前述情况发生时，投标仅面向资格审查合格且能满足变更后要求的投标人。

6. 我们确认如果我方中标，则我方的投标文件和与之相应的合同将得到签署，从而我方受到法律约束；

申请人(签字盖章)

日期：

格式 3:

### 投标人一般情况

1	企业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附营业执照复印件)		
7	企业资质等级 (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8	有无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附有关证书复印件)		
10	企业总人数			
	其中	具有高级职称技术、经济人员		
		具有中级职称工程资质技术、经济人员		
		具有初级职称技术、经济人员		
		行政管理人员		
		后勤人员		
11	企业技术设备情况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格式 4

近三年营业额数据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近三年工程营业额		
财 务 年 度	营 业 额(万元)	备 注
第一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二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第三年（应明确公元纪年）		

注：1. 本表内容将通过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表进行审核。

2. 所填的年营业额为投标人(或联合体每个成员) 每年从各招标人那里得到的已完工程收入总额。

格式 5

近三年（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 日）竣工类似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结算金额 （万元）	竣工质量标准	竣工日期
1							
2							
3							
4							
5							
...							

注： 已完工程，要求投标人提供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如有不实，一经查证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格式 6

### 目前在建工程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工程名称	合同身份	监理（咨询）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开工日期	拟竣工日期
1						
2						
3						
4						
5						
...						

注：要求投标人提供双方签订的承包合同。如有不实，一经查证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格式 7

## 财务状况表

### 一、开户情况

开户银行	银行名称:	
	银行地址:	
	电话:	联系人及职务:
	传真:	电传:

### 二、近三年每年的资产负债情况

财务状况 (单位: 元)	近 三 年 (应分别明确公元纪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总资产			
2. 流动资产			
3 总负债			
4. 流动负债			
5. 税前利润			
6. 税后利润			

注: 投标人请附最近三年(2015-2017)经过审计的财务报表, 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三、为达到本项目现金流量需要提出的信贷计划 (投标人在其他合同上投入的资金不在此范围内)

信贷来源	信贷金额 (万元)
1	
2	
3	
4	

## 其它资料

1. 近三年的已完工程和目前在建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投标人所介入的诉讼或仲裁情况。请逐例说明年限、发包人名称、诉讼原因、纠纷事件、纠纷所涉及金额，以及最终裁定结果。

2. 与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评审有关的其他资料。

注：

1. 投标人不应在其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附有宣传性材料，这些材料在资格评审时将不被考虑。
2. 投标人应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或按和附表格式相同的要求打印表格，并按表格要求内容提供资料。
3. 凡表格中涉及金额处，均以元为单位。

##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_\_\_\_\_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按照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京发改〔2006〕171号执行。按照服务采购收取，无价格优惠，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注：单独密封一份并提交



## 第九章 工程量清单（另装订成册）